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  
經延期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 (「通函」)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經延期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內擬提呈會上之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 僅供識別

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b>「動議：</b></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b>通函</b>」)(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 (A)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分節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p>	<p>29,196,975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B)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分節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p>	<p>29,196,975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 (C)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分節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p>	<p>29,196,975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D)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分節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p>	<p>29,196,975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E)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分節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p>	<p>29,196,975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 (F)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分節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p>	<p>29,196,975 (100%)</p>	<p>0 (0%)</p>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6,438,600股；(i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及(iii)本公司概無待註銷的購回股份，就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目的而言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排除。
- (3) 如通函所述，張軍先生及其聯繫人(Hilong Group Limited、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張姝嫻女士及曹宏博先生)各自須於並已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相關的年度上限總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張軍先生及其聯繫人(Hilong Group Limited、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張姝嫻女士及曹宏博先生)合共擁有831,421,800股股份中的權益。

- (4) 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865,016,800股股份。
- (5) 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就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表決需受任何限制。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打算在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 (8) 執行董事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